

# 儋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及恢复执行实施细则

为了规范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执行和及时启动恢复终本案件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：

1、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；

（2）已经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，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（3）已调查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房地产、车辆、工商登记、股权、保险信息等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；

（4）立案满三个月；

（5）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，已依法予以查找；

（6）已依法对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被执行人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。

2、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，结案前应对被执行人限制消费；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应将符合纳入

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曝光。

3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，应向申请执行人做法律释明，尽量取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。经释明后，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又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，可以经合议庭评议是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4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，应制作裁定书，并送达各当事人。

终结本次裁定作出前，必须应合议庭评议，报执行局负责人审核，由分管执行的副院长签发。

送达裁定书后可作结案处理。

5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送达后，当事人提出异议的，立案庭依照执行异议案件立案，并移送审判监督庭进行审查。

6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，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7、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并供被执行财产线索或财产线索的，执行局应派人核查，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。

申请恢复执行案件，经执行局核查财产后，由执行局负责人做提出立案建议后，立案庭方可立案。

8、申请恢复执行不予立案的，应向申请执行人做法律释明，防止信访案件的发生。

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得到支持而上访的，应向其出示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证据，有必要可带申请执行人到被执行家了解情况。

9、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10、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